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芳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債權移轉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；另按當事人對於聲請調解之標的顯無爭執者，司法事務官得逕以顯無調解必要為由，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三點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全體相對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4日作成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務協商會議紀錄，且會議結論係就利害關係人即連帶保證債務人葉白梅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號不動產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司執助第68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賣得之拍賣分配款新臺幣1,692,761元，按會議結論之附表為分配且依該分配款為債權移轉案等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云云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和全體相對人既就執行款項已有協商決定，故聲請內容顯無訟爭性，並無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解決紛爭之必要，是本件調解之聲請，應無調解必要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4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